

《民法典》为监督报道“埋了彩蛋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为媒体人埋了一个“彩蛋”。之前，媒体介绍了她的很多亮点，但是却似乎忽略了这部《民法典》在赋权新闻报道方面的亮点。原来，对于新闻监督，《民法典》也投来了“慈母的关怀”，这也是20多年来罕见的通过法律来规范、支持新闻报道、舆论监督。

这部《民法典》重新厘定了新闻报道和报道对象名誉权的边界，用以定分止争，特别明确：因为新闻报道影响当事人名誉权的，原则上不承担民事责任；内容“失实”也不必然导致承担民事责任。

《民法典》第1025条规定，“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、舆论监督等行为，影响他人名誉的，不承担民事责任”，“舆论监督”四个大字堂堂正正地写进了《民法典》，但是有三种情形例外：1. 捏造事实；2. “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”；3. 侮辱性言辞。

这意味着，新闻报道“失实”不是新闻机构构成名誉侵权的充分条件。这才更加符合新闻报道的客观规律。因为新闻报道的只能是“新闻事实”，是新闻机构按照行业规范生产的新闻产品，新闻事实不能等同于客观事实，因为新闻采访过程受到采访时间、范围的局限，被采访对象表达真实与否、时效性要求等诸方面的影响，无法穷尽客观事实。这个就像法律上讲的“法律事实”而不是“客观事实”一样。司法机关能够限制公民人身自由、能够依法审讯犯罪嫌疑人，尚且得到的只是“法律事实”，而不可能是“客观事实”，何况新闻记者的采访呢？

所以，《民法典》不是以“失实”来机械地认定是否构成侵犯名誉权，而是需要研判新闻报道是否符合新闻规范。

《民法典》第1025条规定了3种新闻报道构成名誉侵权的情形，其中第1种和第3种，是之

前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里明确规定的，主观上故事捏造事实或者使用侮辱性表达，这足以说明新闻报道有极大的主观恶意，也背离了新闻监督的“公益目的”，应构成侵权。

而第2种“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”，则是根据当下的新闻生产环境、流程作出的新规定。

这一规定，厘清了媒体对于爆料的审核义务，既不是“来料照登”，挂一个“网友爆料称”后面就可以胡说八道，但是媒体的审核责任也不是无限大的。《民法典》第1026条规定了媒体是否

尽到合理审核义务的判定标准，比如：内容来源的可信度；对明显可能引发争议的内容是否进行了必要的调查；内容的时限性；内容与公序良俗的关联性；受害人名誉受贬损的可能性；核实能力和核实成本。

看得出来，这是“懂新闻的人”制定的新闻立法。比如，对同一起事件，应急部门称肇

事者是女司机，之后公安机关称是男司机，先后给出了不同的“新闻口径”，只要是“内容来源可信”，媒体报道的“失实”就不构成侵权。再比如，很多突发报道有很强的时效性，记者在爆炸事故现场询问了目击者，目击者说煤气罐爆炸，那么新闻报道了援引了这个说法，哪怕权威的调查证实是瓦斯炉爆炸，判定是否构成名誉侵权时，也应该充分考虑到，“内容的时限性”。

《民法典》的这些规定，和美国媒体法里的“实质性恶意”原则有相通的地方，只有当媒体“毫不在乎及真假就予以传播”，即“揣着明白装糊涂”散布明显不靠谱的爆料，才构成侵权。

要感谢《民法典》对监督报道的保驾护航，《民法典》更是及时纠偏了部分网民的“恨媒情结”——只要新闻事实有些许出入，就大骂“谣媒”。



沈彬

专栏作家

Columnist

假装专家，低空观察

要感谢《民法典》对监督报道的保驾护航。